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陳凱駢

電話：7995678#3022

電子信箱：minal31419@kusjh.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53502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操作手冊 (665564_115350259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115上半年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報名費」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877A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辦理。

二、為補助旨揭報名費，請貴校就已報考115年3月8日「115年度第1次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115年3月14日客家委員會「11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115年5月23日國立成功大學「2026春季全民台語認證測驗」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至「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網址：

<https://ipse.k12ea.gov.tw>；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申請報名費補助，申請方式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申請方式（不申請補助者，無須填列表單）：



- 1、請貴校應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掃描檔或成績單、證書之掃描檔至前揭系統。
- 2、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貴校至系統下載「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寫完畢核章後上傳。
- 3、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

(二)工作期程：

- 1、學校填報：115年7月1日至115年7月17日。
- 2、補件切結書之補件：115年8月15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
(Email：e-1359@mail.k12ea.gov.tw，陳小姐)。

(三)報名費補助額度：

- 1、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 2、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補助250元。
- 3、國立成功大學「2026春季全民台語」補助2,500元。

三、若無本系統帳號，請先註冊帳號，若已有帳號但超過6個月未上線，因資安考量，系統將自動停用帳號，請透過帳號恢復重新啟用帳號，操作方式參考手冊。

四、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已蓋應試章之准考證及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五、若有表單填列及審查之疑問，可加入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資訊區」Line Chat帳號（Line ID：@053qssrv），或請聯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

(Email: ntcudct_betty@mail.ntcu.edu.tw, 聯絡電話: 04-2218-1127轉12, 吳小姐)。

六、另請轉達申請旨揭補助之教師，就同一事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款。

七、檢送填報端操作手冊1份，請參閱填報。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